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选举许广彬、林晓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许广彬、林晓彬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满足履行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选举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长顺：

唐有根：

涂必胜：

2019年8月12日